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靚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54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(共1個電子檔)(015473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茲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  
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自下達之日起實施，請貴校  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審查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乙  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11



1070003586

有附件